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盐农院督〔2026〕6号

关于做好听评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处室：

为落实听评课制度，规范督导考核听课和教研交流听课，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优秀人员考核听课

1. 听课对象为本年度申报优秀人员，根据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全年组织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2. 听课安排由教育教学督导处与二级学院沟通共同制定，包括申报人员的首次通知听课和其他时间的随堂听课。

3. 听课人员主要由校级督导员 2-3 人、本学院督导员组成，鼓励本学院相近专业人员参加学习。

4. 二级学院在听课结束后要及时组织评课，如特殊原因不能现场评课，需在课后汇总督导员反馈意见并与被听课教师交流，做好整改指导工作。同时将督导员的听课评价表收集汇总，连同现场照片和反馈意见打包发教育教学督导处赵佳佳科长。

5. 教育教学督导处统计校、院二级督导员的工作量，同时参加听课的教师听课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统计。

二、教研交流听课

1. 听课对象为本教研室成员。

2. 听课安排由各学院教研室自行安排，报学院备案。

3. 听课人员主要由本教研室成员和本学院相近专业教师组成，可邀请校、院二级督导员参与。

4. 听课结束后及时组织评课，或在教研活动时进行集体评课，评课结果汇总报学院存档。

5. 教师听课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统计，督导员工作量由各学院报教育教学督导处汇总。

三、示范、观摩课

1. 听课对象为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的教师。

2. 听课安排由各学院安排，报教务处。

3. 听课人员为学院全体教学人员，条件许可情况下可向全校辐射。

四、随堂听课

1. 听课对象为全体教学人员。

2. 校领导及校、院二级督导员可随时进入课堂听课，其他教师随堂听课，请提前联系授课教师。

3. 督导员听课工作量由教育教学督导处根据督导听课评价表等材料认定，其他教师听课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统计。

